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 八、工務委員會：除第 15 頁工務局－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8 萬 4,827 元、新建工程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1 萬 7,947 元、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2.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62 萬元、第 16 頁養護工程處－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120 萬 4,217 元，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 二、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4 億元，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動支計 54 案，金額 3 億 9,882 萬 4,741 元。
- 三、本案提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 四、檢送「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240 份，如附

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機關查照。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高雄市政府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 錄

一、總說明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1-6

二、綜計表

（一）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8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9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1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1-13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14-21

一、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 說 明

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8 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列 4 億元。本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審核，共計核准動支 54 案，金額 3 億 9,882 萬 4,741 元。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行政支出-動支 1 案，計 200 萬元

1. 行政暨國際處：辦理日本高校吹奏部參訪及快閃表演活動所需經費 200 萬元。

二、民政支出-動支 7 案，計 3,188 萬 4,508 元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需不足經費 223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發放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優秀運動員及教練獎金所需不足經費 325 萬元。
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12 年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青梅果農救助紓困計畫所需經費 70 萬 2,838 元。
4. 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活化再利用所需經費 120 萬元。
5. 旗津區公所：辦理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所需經費 1,472 萬元。
6. 民政局：支應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所需不足經費 70 萬元。
7.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債務利息所需不足經費 908 萬 1,670 元。

三、教育支出-動支 3 案，計 3,841 萬 4,784 元

1. 教育局：辦理本市校園導護精進方案所需不足經費 1,732 萬 4,784 元。

2. 教育局：辦理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所需經費 1,974 萬元。
3. 教育局：辦理大寮區中庄國小附設幼兒園後側地坪及周遭排水整修工程所需不足經費 135 萬元。

四、文化支出-動支 6 案，計 1 億 243 萬元

1. 文化局：配合辦理台灣文化科技大會所需經費 3,550 萬元。
2. 文化局：辦理 2023 高雄聖誕至跨年期間城市中軸線節慶氛圍燈光規劃執行所需經費 500 萬元。
3. 文化局：辦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火車展示暨動態復駛所需經費 600 萬元。
4. 運動發展局：辦理本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設計所需不足經費 740 萬元。
5. 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 4,603 萬元。
6. 運動發展局：辦理 2024 海洋親水活動所需經費 250 萬元。

五、農業支出-動支 4 案，計 1,557 萬 3,726 元

1. 農業局：補助美濃區農會辦理強化稻穀雜糧區域乾燥中心計畫所需經費 500 萬元。
2. 海洋局：辦理漁電共生專案推動辦公室延續維運不足經費 198 萬 8,000 元。
3. 海洋局：彌陀區漁會向行政院農業部申請場域環境安全及冷卻相關設備改善等三案計畫，補助配合款不足所需經費 370 萬 9,335 元。
4. 海洋局：梓官區漁會向行政院農業部申請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計畫，補助配合款不足所需經費 487 萬 6,391 元。

六、交通支出-動支 9 案，計 6,383 萬 469 元

1. 工務局：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8 萬 4,827 元。
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1 萬 7,947 元。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應土地租金及地價稅所需不足經費 59 萬 9,635 元。
4.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62

萬元。

5.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120萬4,217元。
6.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道路地景營造及公園景觀提升等工作所需不足經費3,350萬3,843元。
7.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植栽及公園景觀維護等所需不足經費1,000萬元。
8.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亞灣區等空地綠美化及鼓山運河景觀步道施做所需經費1,600萬元。
9. 交通局：辦理本市輪船公司場站及船舶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180萬元。

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動支8案，計4,709萬9,805元

1. 觀光局：爭取疫後觀光經濟商機，辦理高雄熊觀光大使及郵輪迎賓等活動所需經費554萬1,984元。
2. 觀光局：辦理八五大樓日租屋稽查暨露營場輔導業務所需不足經費19萬9,805元。
3. 觀光局：輔導露營場業者使用非都市土地場地合法化所需經費240萬元。
4. 觀光局：辦理蓮池潭節慶活動所需經費1,950萬元。
5. 觀光局：爭取疫後觀光經濟商機，加強辦理2023高雄觀光亮點活動所需經費945萬8,016元。
6. 觀光局：辦理高雄港16-18號碼頭遊樂園及市集所需經費400萬元。
7. 青年局：辦理大港水域公益活動所需經費300萬元。
8. 青年局：辦理青年發展親子產業推動計畫所需經費300萬元。

八、福利服務支出-動支1案，計480萬元

1.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國際會議中心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所需經費480萬元。

九、醫療保健支出-動支1案，計300萬元

1. 衛生局：因應食安事件擴大檢驗量能所需經費300萬元。

十、環境保護支出-動支 13 案，計 8,479 萬 1,449 元

1. 環境保護局：支應退休職工暨其遺族三節慰問金所需不足經費 292 萬元。
2. 環境保護局：支應垃圾車等油料、養護所需不足經費 1,108 萬元。
3. 環境保護局：辦理杜蘇芮颱風災害期間緊急處置及復原工作所需不足加班費 784 萬 4,233 元。
4. 環境保護局：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95 萬 4,141 元。
5. 環境保護局：辦理清潔隊執勤、設施搬遷、設備更新及市容美化等所需經費 500 萬元。
6. 環境保護局：支應清潔隊所需不足水電費 585 萬 8,000 元。
7. 環境保護局：支應臨時人員清潔獎金提高所需不足經費 158 萬元。
8. 環境保護局：增聘本市主要道路暨重點區域道路及安全島清潔人力所需經費 981 萬 7,443 元。
9. 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重點區域道路委外清掃契約所需不足經費 186 萬 9,595 元。
10. 環境保護局：加強垃圾車清潔所需經費 244 萬 9,500 元。
11. 環境保護局：籌設淨零學院所需經費 1,600 萬元。
12.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支應垃圾焚化運轉操作所需不足電費 1,841 萬 8,537 元。
13. 水利局：輔導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不足經費 100 萬元。

十一、其他支出-動支 1 案，計 500 萬元

1. 法制局：支應 112 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所需不足經費 500 萬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市政府主管	2,410 萬 2,838 元
1. 行政暨國際處	200 萬元
2.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18 萬 2,838 元
3. 客家事務委員會	120 萬元
4. 旗津區公所	1,472 萬元

二、民政局主管	70 萬元
1. 民政局	70 萬元
三、教育局主管	3,841 萬 4,784 元
1. 教育局	3,841 萬 4,784 元
四、工務局主管	6,203 萬 469 元
1. 工務局	8 萬 4,827 元
2. 新建工程處	123 萬 7,582 元
3. 養護工程處	6,070 萬 8,060 元
五、衛生局主管	300 萬元
1. 衛生局	300 萬元
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8,379 萬 1,449 元
1. 環境保護局	6,537 萬 2,912 元
2. 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841 萬 8,537 元
七、地政局主管	908 萬 1,670 元
1.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908 萬 1,670 元
八、農業局主管	500 萬元
1. 農業局	500 萬元
九、勞工局主管	480 萬元
1.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480 萬元
十、文化局主管	4,650 萬元
1. 文化局	4,650 萬元
十一、交通局主管	180 萬元
1. 交通局	180 萬元

十二、海洋局主管	1,057萬3,726元
1. 海洋局	1,057萬3,726元
十三、法制局主管	500萬元
1. 法制局	500萬元
十四、觀光局主管	4,109萬9,805元
1. 觀光局	4,109萬9,805元
十五、水利局主管	100萬元
1. 水利局	100萬元
十六、運動發展局主管	5,593萬元
1. 運動發展局	5,593萬元
十七、青年局主管	600萬元
1. 青年局	600萬元

參、經提送本府第66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綜 計 表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 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60,850,820,000	12,772,488,000	-	173,623,308,000
	1.一般政務支出	25,848,068,000	811,926,000	33,884,508	26,693,878,508
01	行政支出	926,431,000	127,077,000	2,000,000	1,055,508,000
02	立法支出	810,023,000	-	-	810,023,000
03	民政支出	11,548,576,000	594,559,000	31,884,508	12,175,019,508
04	警政支出	11,577,455,000	90,290,000	-	11,667,745,000
05	財務支出	985,583,000	-	-	985,583,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860,757,000	2,945,399,000	140,844,784	58,947,000,784
06	教育支出	51,699,355,000	2,046,896,000	38,414,784	53,784,665,784
07	文化支出	4,161,402,000	898,503,000	102,430,000	5,162,335,000
	3.經濟發展支出	23,911,133,000	5,539,656,000	126,504,000	29,577,293,000
08	農業支出	3,380,324,000	1,724,717,000	15,573,726	5,120,614,726
09	工業支出	78,510,000	33,420,000	-	111,930,000
10	交通支出	18,383,388,000	3,503,278,000	63,830,469	21,950,496,469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68,911,000	278,241,000	47,099,805	2,394,251,805
	4.社會福利支出	29,998,248,000	3,233,419,000	7,800,000	33,239,467,000
12	社會保險支出	3,463,874,000	102,284,000	-	3,566,158,000
13	社會救助支出	1,636,725,000	288,858,000	-	1,925,583,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16,386,351,000	1,219,416,000	4,800,000	17,610,567,000
15	國民就業支出	552,444,000	-	-	552,444,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7,958,854,000	1,622,861,000	3,000,000	9,584,715,0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536,879,000	242,088,000	84,791,449	12,863,758,449
17	環境保護支出	11,055,789,000	239,593,000	84,791,449	11,380,173,449
18	社區發展支出	1,481,090,000	2,495,000	-	1,483,585,000
	6.退休撫卹支出	6,383,760,000	-	-	6,383,760,000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383,760,000	-	-	6,383,760,000
	7.債務支出	2,315,738,000	-	-	2,315,738,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2,301,466,000	-	-	2,301,466,000
21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4,272,000	-	-	14,272,0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3,996,237,000	-	-393,824,741	3,602,412,259
22	其他支出	3,596,237,000	-	5,000,000	3,601,237,000
23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	-398,824,741	1,175,259

高雄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科 目 名稱	原 預 算 數	追 加 (減) 預 算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合計	160,850,820,000	12,772,488,000	-	173,623,308,000
01	高雄市議會主管	810,023,000	-	-	810,023,000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7,337,779,000	382,356,000	24,102,838	7,744,237,838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736,399,000	267,871,000	700,000	2,004,970,000
04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3,135,724,000	-	-	3,135,724,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51,713,900,000	2,069,902,000	38,414,784	53,822,216,784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942,943,000	62,420,000	-	1,005,363,000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8,694,561,000	2,404,434,000	62,030,469	11,161,025,469
0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9,119,707,000	1,525,546,000	-	20,645,253,000
0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577,455,000	90,290,000	-	11,667,745,000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7,816,403,000	1,615,536,000	3,000,000	9,434,939,000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4,812,837,000	127,889,000	83,791,449	5,024,517,449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1,181,379,000	1,109,000	9,081,670	1,191,569,670
1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06,349,000	-	-	206,349,00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862,243,000	40,645,000	5,000,000	1,907,888,000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1,491,895,000	85,012,000	4,800,000	1,581,707,000
1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6,828,738,000	9,000,000	-	6,837,738,000
1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2,890,424,000	70,300,000	-	2,960,724,000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398,067,000	425,718,000	46,500,000	2,870,285,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541,117,000	1,089,844,000	1,800,000	3,632,761,000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323,542,000	1,000,189,000	10,573,726	2,334,304,726
2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389,193,000	2,495,000	-	1,391,688,000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75,507,000	-	5,000,000	80,507,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974,841,000	238,622,000	41,099,805	1,254,562,805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7,887,026,000	806,206,000	1,000,000	8,694,232,000
2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主管	142,451,000	7,325,000	-	149,776,000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1,379,426,000	449,779,000	55,930,000	1,885,135,000
27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217,710,000	-	6,000,000	223,710,000
28	統籌支撥科目	9,963,181,000	-	-	9,963,181,000
29	第二預備金	400,000,000	-	-398,824,741	1,175,259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266,211,751	132,612,990	398,824,741
	1. 一般政務支出	32,684,508	1,200,000	33,884,508
01	行政支出	2,000,000	-	2,000,000
03	民政支出	30,684,508	1,200,000	31,884,50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064,784	54,780,000	140,844,784
06	教育支出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07	文化支出	49,000,000	53,430,000	102,430,000
	3. 經濟發展支出	56,157,260	70,346,740	126,504,000
08	農業支出	1,988,000	13,585,726	15,573,726
10	交通支出	10,069,455	53,761,014	63,830,469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4,099,805	3,000,000	47,099,805
	4. 社會福利支出	7,800,000	-	7,8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4,800,000	-	4,800,000
16	醫療保健支出	3,000,000	-	3,000,00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505,199	6,286,250	84,791,449
17	環境保護支出	78,505,199	6,286,250	84,791,449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000,000	-	5,000,000
22	其他支出	5,000,000	-	5,0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266,211,751	132,612,990	398,824,741
02	高雄市政府主管	22,902,838	1,200,000	24,102,838
03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0,000	-	700,000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9,121,955	52,908,514	62,030,469
1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000,000	-	3,000,000
1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8,505,199	5,286,250	83,791,449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9,081,670	-	9,081,670
14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5,000,000	5,000,000
1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800,000	-	4,800,000
1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46,500,000	-	46,500,000
19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47,500	852,500	1,800,000
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2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5,000,000	-	5,000,000
23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8,099,805	3,000,000	41,099,805
2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	1,000,000	1,000,000
26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2,500,000	53,430,000	55,930,000
27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6,000,000	-	6,000,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01			32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行政支出			
	001		3202010000	2,000,000	-	2,000,00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04	3202010040	2,000,000	-	2,000,000
			國際事務			
03			3700000000	30,684,508	1,200,000	31,884,508
			民政支出			
	001		3702015000	6,182,838	-	6,182,838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02	3702015020	6,182,838	-	6,182,838
			原住民政			
	004		3702016000	-	1,200,000	1,200,000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05	3702016030	-	1,200,000	1,200,000
			客家行政			
	025		3702309000	14,720,000	-	14,720,00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26	3702309040	14,720,000	-	14,720,000
			區公所業務			
	078		3703030000	700,000	-	7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80	3703030060	700,000	-	700,000
			自治行政			
	100		3712121000	9,081,670	-	9,081,67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	3712121230	9,081,670	-	9,081,670
		3	債務付息			
06			5100000000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教育支出			
	003		5105050000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1	5105050810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非營業特種基金			
07			5300000000	49,000,000	53,430,000	102,430,000
			文化支出			
	014		5319190000	46,500,000	-	46,5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5	5319190110	46,500,000	-	46,500,0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018		5327270000	2,500,000	53,430,000	55,93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9	5327270040	-	53,430,000	53,430,0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0		5327270140	2,500,000	-	2,500,000
			管理與活動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8			5600000000 農業支出	1,988,000	13,585,726	15,573,726
	001		561515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5,000,000	5,000,000
		02	5615150020 農業業務	-	5,000,000	5,000,000
	006		562121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08	5621210050 漁業行政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10			5800000000 交通支出	10,069,455	53,761,014	63,830,469
	037		580707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4,827	-	84,827
		38	5807070030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84,827	-	84,827
	041		5807071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617,582	620,000	1,237,582
		01	5807071010 一般行政	17,947	-	17,947
		42	580707105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 程	599,635	620,000	1,219,635
	043		5807072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8,419,546	52,288,514	60,708,060
		45	5807072070 公共設施養護	8,419,546	52,288,514	60,708,060
	048		58202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47,500	852,500	1,800,000
		49	5820200090 交通規劃及管理	947,500	852,500	1,800,000
11			59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4,099,805	3,000,000	47,099,805
	010		592424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8,099,805	3,000,000	41,099,805
		11	5924240070 觀光行銷管理	5,541,984	-	5,541,984
		12	5924240080 觀光產業管理	2,599,805	-	2,599,805
		13	5924240090 觀光活動推展	29,958,016	3,000,000	32,958,016
	017		592828000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6,000,000	-	6,000,000
		01	5928280010 一般行政	3,000,000	-	3,000,000
		18	5928280120 創業輔導	3,000,000	-	3,000,000
14			63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800,000	-	4,800,000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16	023		6316161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	4,800,000	-	4,800,000
			01 63161610100 一般行政	4,800,000	-	4,800,000
	001		65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3,000,000	-	3,000,000
			65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000,000	-	3,000,000
17	001		65101000200 衛生業務	3,000,000	-	3,000,000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8,505,199	6,286,250	84,791,449
	001		71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0,086,662	5,286,250	65,372,912
			01 71111100100 一般行政	14,000,000	-	14,000,000
	001		04 71111100400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086,662	5,286,250	35,372,912
			07 71111100700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 糾紛調處	16,000,000	-	16,000,000
	011		71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418,537	-	18,418,537
			12 中區資源回收廠	18,418,537	-	18,418,537
	015		71252500000 垃圾焚化業務	-	1,000,000	1,000,000
			17 71252501200 水質保護工程	-	1,000,000	1,000,000
	22	0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00,000	-
01 892323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5,000,000	-	5,000,000
			01 89232300400 國家賠償準備	5,000,000	-	5,000,000
合計				266,211,751	132,612,990	398,824,741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2				00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主管	22,902,838	1,200,000	24,102,838	-
	001			000201000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2,000,000	-	2,000,000	-
		04		32020100400 國際事務	2,000,000	-	2,000,000	-
			01	32020100401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	2,000,000	-	2,000,000	1. 辦理日本高校吹奏部參訪及快閃表演活動所需經費200萬元。
		033		0002015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182,838	-	6,182,838	-
			34	37020150200 原住民政	6,182,838	-	6,182,838	-
			01	37020150201 原住民文化教育	5,480,000	-	5,480,000	1. 本市參加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需不足經費223萬元。 2. 發放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優秀運動員及教練獎金所需不足經費325萬元。
			03	37020150203 原住民經濟土地	702,838	-	702,838	1. 辦理112年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青梅果農救助紓困計畫所需經費70萬2,838元。
		036		00020160000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200,000	1,200,000	-
			37	37020160300 客家行政	-	1,200,000	1,200,000	-
			01	37020160301 客家事務管理	-	1,200,000	1,200,000	1. 辦理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126號房舍活化再利用所需經費120萬元。
		072		00023090000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14,720,000	-	14,720,000	-
			73	37023090400 區公所業務	14,720,000	-	14,720,000	-
			01	37023090401 業務管理	14,720,000	-	14,720,000	1. 辦理旗后燈塔視角街區彩繪所需經費1,472萬元。
03				00030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700,000	-	700,000	-
	001			0003030000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700,000	-	700,000	-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3	37030300600 自治行政	700,000	-	700,000	-
			01	37030300601 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	700,000	-	700,000	1. 支應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所需不足經費70萬元。
05				000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
	001			000505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
		01		510505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
			01	51050508101 教育發展基金	37,064,784	1,350,000	38,414,784	1. 辦理本市校園導護精進方案所需不足經費1,732萬4,784元。 2. 辦理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所需經費1,974萬元。 3. 辦理大寮區中庄國小附設幼兒園後側地坪及周遭排水整修工程所需不足經費135萬元。
07				000700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9,121,955	52,908,514	62,030,469	-
	001			0007070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4,827	-	84,827	-
		02		58070700300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84,827	-	84,827	-
			01	58070700301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84,827	-	84,827	1. 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8萬4,827元。
		005		0007071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617,582	620,000	1,237,582	-
			01	58070710100 一般行政	17,947	-	17,947	-
			02	58070710102 業務管理	17,947	-	17,947	1. 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人員所需經費1萬7,947元。
		06		58070710500 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599,635	620,000	1,219,635	-
			01	58070710501 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	599,635	620,000	1,219,635	1. 支應土地租金及地價稅所需不足經費59萬9,635元。 2. 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62萬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08			0007072000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8,419,546	52,288,514	60,708,060	-
		10		58070720700 公共設施養護	8,419,546	52,288,514	60,708,060	-
			01	58070720704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8,419,546	52,288,514	60,708,060	1. 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120萬4,217元。 2. 執行道路地景營造及公園景觀提升等工作所需不足經費3,350萬3,843元。 3. 辦理道路植栽及公園景觀維護等所需不足經費1,000萬元。 4. 辦理亞灣區等空地綠美化及鼓山運河景觀步道施做所需經費1,600萬元。
10				00100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3,000,000	-	3,000,000	-
	001			001010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000,000	-	3,000,000	-
		02		65101000200 衛生業務	3,000,000	-	3,000,000	-
			09	65101000212 食品藥物檢驗業務	3,000,000	-	3,000,000	1. 因應食安事件擴大檢驗量能所需經費300萬元。
11				001100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78,505,199	5,286,250	83,791,449	-
	001			0011110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0,086,662	5,286,250	65,372,912	-
		01		71111100100 一般行政	14,000,000	-	14,000,000	-
			01	71111100101 行政管理	2,920,000	-	2,920,000	1. 支應退休職工暨其遺族三節慰問金所需不足經費292萬元。
			03	71111100103 車輛管理及維護	11,080,000	-	11,080,000	1. 支應垃圾車等油料、養護所需不足經費1,108萬元。
		04		71111100400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30,086,662	5,286,250	35,372,912	-
			01	71111100401 垃圾集運管理	30,086,662	5,286,250	35,372,912	1. 辦理杜蘇芮颱風災害期間緊急處置及復原工作所需不足加班費784萬4,233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	-	-	2. 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95萬4,141元。
					-	-	-	3. 辦理清潔隊執勤、設施搬遷、設備更新及市容美化等所需經費500萬元。
					-	-	-	4. 支應清潔隊所需不足水電費585萬8,000元。
					-	-	-	5. 支應臨時人員清潔獎金提高所需不足經費158萬元。
					-	-	-	6. 增聘本市主要道路暨重點區域道路及安全島清潔人力所需經費981萬7,443元。
					-	-	-	7. 辦理本市重點區域道路委外清掃契約所需不足經費186萬9,595元。
					-	-	-	8. 加強垃圾車清潔所需經費244萬9,500元。
			07	71111100700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16,000,000	-	16,000,000	-
			01	711111007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16,000,000	-	16,000,000	1. 籌設淨零學院所需經費1,600萬元。
		011		00111110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8,418,537	-	18,418,537	-
			12	7111111000 垃圾焚化業務	18,418,537	-	18,418,537	-
			01	7111111001 垃圾焚化操作	18,418,537	-	18,418,537	1. 支應垃圾焚化運轉操作所需不足電費1,841萬8,537元。
12				001200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9,081,670	-	9,081,670	-
		010		0012121000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9,081,670	-	9,081,670	-
			13	37121212300 債務付息	9,081,670	-	9,081,670	-
			01	37121212301 債務付息	9,081,670	-	9,081,670	1. 支應高坪特定區開發債務利息所需不足經費908萬1,67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4				001500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5,000,000	5,000,000	-
	001			001515000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5,000,000	5,000,000	-
		02		56151500200 農業業務	-	5,000,000	5,000,000	-
			01	56151500201 農務管理	-	5,000,000	5,000,000	1. 補助美濃區農會辦理強化稻穀雜糧區域乾燥中心計畫所需經費500萬元。
15				0016000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4,800,000	-	4,800,000	-
	009			001616100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4,800,000	-	4,800,000	-
			01	63161610100 一般行政	4,800,000	-	4,800,000	-
			02	63161610102 業務管理	4,800,000	-	4,800,000	1. 辦理國際會議中心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所需經費480萬元。
18				00190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46,500,000	-	46,500,000	-
	001			001919000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46,500,000	-	46,500,000	-
		02		53191901100 文化建設與活動	46,500,000	-	46,500,000	-
			04	53191901104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40,500,000	-	40,500,000	1. 配合辦理台灣文化科技大會所需經費3,550萬元。 2. 辦理2023高雄聖誕至跨年期間城市中軸線節慶氛圍燈光規劃執行所需經費500萬元。
			06	53191901106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6,000,000	-	6,000,000	1. 辦理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火車展示暨動態復駛所需經費600萬元。
19				0020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947,500	852,500	1,800,000	-
	001			002020000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47,500	852,500	1,800,000	-
		02		58202000900 交通規劃及管理	947,500	852,500	1,800,000	-
			03	58202000903 運輸管理	947,500	852,500	1,800,000	1. 辦理本市輪船公司場站及船舶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180萬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0	001		03	002100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
				0021210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
				56212100500 漁業行政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
				56212100502 漁業輔導及推廣	1,988,000	8,585,726	10,573,726	1. 辦理漁電共生專案推動辦公室延續維運不足經費198萬8,000元。 2. 彌陀區漁會向行政院農業部申請場域環境安全及冷卻相關設備改善等三案計畫，補助配合款不足所需經費370萬9,335元。 3. 梓官區漁會向行政院農業部申請112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計畫，補助配合款不足所需經費487萬6,391元。
22	001		06	002300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5,000,000	-	5,000,000	-
				002323000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5,000,000	-	5,000,000	-
				89232300400 國家賠償準備	5,000,000	-	5,000,000	-
				89232300401 國家賠償準備	5,000,000	-	5,000,000	1. 支應112年度國家賠償準備金所需不足經費500萬元。
23	001		03	002400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	38,099,805	3,000,000	41,099,805	-
				002424000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8,099,805	3,000,000	41,099,805	-
				59242400700 觀光行銷管理	5,541,984	-	5,541,984	-
				59242400701 觀光行銷管理	5,541,984	-	5,541,984	1. 爭取疫後觀光經濟商機，辦理高雄熊觀光大使及郵輪迎賓等活動所需經費554萬1,984元。
	04			59242400800 觀光產業管理	2,599,805	-	2,599,805	-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01	59242400801 觀光產業管理	2,599,805	-	2,599,805	1. 辦理八五大樓日租屋稽查暨露營場輔導業務所需不足經費19萬9,805元。
			05	59242400900 觀光活動推展	29,958,016	3,000,000	32,958,016	2. 輔導露營場業者使用非都市土地場地合法化所需經費240萬元。
			01	59242400901 觀光活動推展	29,958,016	3,000,000	32,958,016	1. 辦理蓮池潭節慶活動所需經費1,950萬元。
					-	-	-	2. 爭取疫後觀光經濟商機，加強辦理2023高雄觀光亮點活動所需經費945萬8,016元。
					-	-	-	3. 辦理高雄港16-18號碼頭遊樂園及市集所需經費400萬元。
24				002500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	1,000,000	1,000,000	-
	001			002525000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1,000,000	1,000,000	-
			04	71252501200 水質保護工程	-	1,000,000	1,000,000	-
			01	71252501201 污水系統	-	1,000,000	1,000,000	1. 輔導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不足經費100萬元。
26				002700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	2,500,000	53,430,000	55,930,000	-
	001			0027270000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2,500,000	53,430,000	55,930,000	-
			02	53272700400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	53,430,000	53,430,000	-
			01	53272700401 廳舍修建	-	53,430,000	53,430,000	1. 辦理本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變更設計所需不足經費740萬元。
					-	-	-	2. 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4,603萬元。
			03	53272701400 管理與活動	2,500,000	-	2,500,000	-
			02	53272701402 推廣體育活動	2,500,000	-	2,500,000	1. 辦理2024海洋親水活動所需經費250萬元。

高雄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27				0028000000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管	6,000,000	-	6,000,000	-
	001			0028280000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6,000,000	-	6,000,000	-
		01		59282800100 一般行政	3,000,000	-	3,000,000	-
			01	59282800101 行政管理	3,000,000	-	3,000,000	1. 辦理大港水域公益活動所需經費300萬元。
		02		59282801200 創業輔導	3,000,000	-	3,000,000	-
			01	59282801201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3,000,000	-	3,000,000	1. 辦理青年發展親子產業推動計畫所需經費300萬元。
				合計	266,211,751	132,612,990	398,824,741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3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程序，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6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04402320 號函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	17,865,000	3,153,000	21,018,000	經濟部	納入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7,865,000	3,153,000	21,01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麗曇
電話：(049)2359171 分機：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a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2044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核定表-高雄鼓山第三市場.pdf、附件2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助計畫-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1120606final.pdf）

主旨：貴局提報「112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本計畫112年10月13日召開第41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局112年6月14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233092500號函。
- 二、上開行政審查會議相關決議及審查意見等事項請依附件1核定表之「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執行。
- 三、後續執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2）辦理。



經濟發展局 1121114



11236306000

- 四、本案核定之補助款係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其中部分預算係以前瞻計畫114年（第5期）預算支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補助款撥付，嗣後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及計畫辦理進度調整補助款；倘11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五、為爭取時效，補助計畫核定後，請優先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程序、發包等前置作業，提升執行效率。
- 六、具有耐震疑慮之市場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防災因應對策或緊急應變機制（計畫），並於相關場域公告，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市場輔導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主計室、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2023/11/14
電文
14:00
交換印章

附件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程)第41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情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鼓山第三 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設計+工程)	17,865.000	3,153.000	21,018.000	
		合計		17,865.000	3,153.000	21,018.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高雄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並循預算程序將中央補助款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成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以計畫書期程訂定工程完工期限

- 查核點1. 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核定後於113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 查核點2. 規劃設計於113年7月底前完成。
- 查核點3. 工程補助計畫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查核點4. 工程發包後於114年3月底前工程竣工。

(5) 本計畫執行過程將依實際進度及各階段查核點執行管控追蹤，並就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補助預算，如遇計畫停滯或受阻情形嚴重，得啟動退場機制檢討。

5.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因高雄市政府表達拆除重建的困難度因而提出補強工程需求申請，為維建物及民眾使用安全原則同意補強工程補助，請高雄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請高雄市政府於設計階段審慎評估分析補強工法及方案可行性，補強工程設計規劃仍應考量整體安全性及效益，除需符合耐震規範需求外，對補強效益評估指標、風險評估等詳予分析，俾利補強設計與施工更落實。
- 請高雄市政府先行與攤商溝通並辦理說明會詳實紀錄，於後續設計階段專業審查提出說明，以利於後續補強工程的進行。
- 經高雄市政府初步分析評估補強工程影響範圍及擴柱數量多，施工期間影響市場營運大，請高雄市政府妥善規劃施工安全計畫及分區施工計畫，並於前瞻補助計畫期程114年3月前完成。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市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2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水事字第 11231117680 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3）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合計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
- 三、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1 月 9 日第 6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783,000	1,783,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3)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231117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11775】）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貴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計畫書及經費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請貴府確實依核定項目與經費執行（含水塔清洗），並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另相關自籌款部分亦請確實編列完妥，並全數納入貴府預算。
- 二、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如未能如期達成者，本署將滾動式檢討減列或删除核定經費。
- 三、另申請補助案結案後，請一併函送年度結案報告書（含Word文書電子檔、系統圖資GIS圖層，圖層屬性資料應包括設施規格、數量、位置座標、輸水路線、高程及用地地號

高雄市政府 112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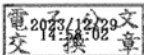


11206757400

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核定經費表

項次	縣市	補助比例	系統數	工作項目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調查更新	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	水質檢測	(次數)		
1	新北市	65%	6 (3)	10.0	5.0	45.0	7.2	30.0	2	97.20	63.18
2	桃園市	69%	50 (0)	20.0	7.5	500.0	60.0	375.0	3	962.50	664.13
3	新竹縣	69%	79 (11)	30.0	10.0	735.0	94.8	395.0	2	1,264.80	872.71
4	苗栗縣	75%	34 (0)	20.0	7.5	340.0	40.8	170.0	2	578.30	433.73
5	臺中市	65%	8 (0)	10.0	5.0	80.0	9.6	60.0	3	164.60	106.99
6	南投縣	71%	47 (0)	20.0	7.5	470.0	56.4	352.5	3	906.40	643.54
7	嘉義縣	75%	38 (4)	20.0	7.5	360.0	45.6	285.0	3	718.10	538.58
8	高雄市	69%	9 (1)	10.0	5.0	85.0	10.8	67.5	3	178.30	123.03
9	屏東縣	75%	30 (11)	20.0	7.5	245.0	36.0	225.0	3	533.50	400.13
10	宜蘭縣	71%	7 (0)	10.0	5.0	70.0	8.4	52.5	3	145.90	103.59
11	花蓮縣	71%	54 (19)	20.0	7.5	445.0	64.8	405.0	3	942.30	669.03
12	臺東縣	75%	28 (4)	20.0	7.5	260.0	33.6	210.0	3	531.10	398.33
總計			390							7,023.0	5,017.0

備註：1.本計畫核定總經費供各縣市政府調度分配運用，其各工項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補助，系統數20處以下補助10萬元，21至59處補助20萬元，60處以上補助30萬元。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補助，系統數20處以下補助5萬元，21至59處補助7.5萬元，60處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100,000元/處估列，含水塔清洗。(部分位於自來水區域 50,000元/處)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2.系統數括號內數字為部分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域之系統數。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73 萬 4,836 元（中央補助 323 萬 7,771 元、市府配合款 163 萬 6,008 元及用戶配合款 86 萬 1,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73 萬 4,836 元（中央補助 323 萬 7,771 元、本府配合款 163 萬 6,008 元及用戶配合款 86 萬 1,057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1231093000 號函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13 年 1 月 26 日台水七工字第 113000244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之用水安全，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提報本（113）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合計 573 萬 4,836 元（中央補助 323 萬 7,771 元、本府配合款 163 萬 6,008 元、用戶配合款 86 萬 1,057 元）。
- 三、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獎補助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式	1	1,636,008	1,636,008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用水安全，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提報本(113)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合計573萬4,836元(中央補助323萬7,771元、本府配合款163萬6,008元、用戶配合款86萬1,057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正昌
連絡電話：02-89415066#5066
電子信箱：a64012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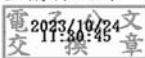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2310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3109300_1_24111753650.rtf、1123109300_2_24111753650.pdf、
1123109300_3_24111753650.pdf、1123109300_4_24111753650.pdf、
1123109300_5_24111753650.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0月18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2年度第5次檢討暨113年度申請
案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0月11日經水事字第11231088060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
理處、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
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
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保育事業組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24



112054159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
承辦人：陳麒百
電話：07-7311111-318
電子信箱：z753136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水七工字第113000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預算書、代辦協議書

主旨：檢送「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經費補助一）」（WQ-113-0701-0002）工程預算書1份、委託協議書一式正本2份副本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2年10月18日經水源字第11231093000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預算書經費不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
- 三、惠請貴局繳納旨揭工程配合款163萬6,008元（含稅）及委託協議書用印（含騎縫）簽約後，將委託協議書正副本擲回本處，以利工程進行。
- 四、並請貴局於113年2月23日前繳納費用及簽約完成，以免逾期而遭主管機關撤銷本案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處工務課、鳳山服務所

處長林家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課長）判

第1頁 共1頁



公用事業科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工程預算書

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PI-113-0701-0006)、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經費補助一)(WQ-113-0701-0002)、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經費補助二)(WQ-113-0701-0003)				工程編號 PI-113-0701-0006 WQ-113-0701-0002、WQ-113-0701-0003	
工程地點 高雄市大樹區				會計科目 機械及設備	
工程地點 高雄市大樹區				施工方法 交112年坪頂廠鳳山所管線單價工程	
預 算 款 項	款項 合計 PI11307010006 WQ11307010002 WQ11307010003	工程概要： 一、本工程依112年坪頂廠鳳山所管線單價工程(7S-12-0701-01)工程契約編製 二、本工程埋設Ø100mmDIP：611m Ø200mmDIP：315m 三、工期30工作天 四、本工程無適用庫存材料 五、再生粒料使用數量 (1)焚化再生粒料——0.1公噸 (2)轉爐石———0.1公噸 (3)電弧爐氧化碴——0.1公噸 六、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總計約158m ³ (依實做數量計算)，由承包商依固定折價價值(55/m ³)價購，剩餘土石方回收料總計約15m ³ (依實作數量計算)，由承包商依固定折價費價值(25/m ³)價購，且不得因法標價所做之比例而變動，並於估驗及驗收尾款計價時依已實做數量繳交當次價款(另加計營業稅予本公司) 七、採購金額=4,499,351*1.05=4,724,319			
	費別 施工費 材料費 材料運什費 工程管理費 施工及材料抽驗費 合計 營業稅 分攤比例(不含稅)	合計 4,498,287 761,884 22,856 154,000 30,000 5,467,027 267,809 100.00%	水利署 56.50%	高市府 28.50%	住戶分攤 15.00%
	預算核准文號: 112.10.24 第112.11.15 經費來源: 無自來水地 計畫案號: 年度及科目: 113年度特別預算				
	費別 施工費(發包部分) 路面修復費 環保規費 物價指數調整 有價材料折價費 合計	PI11307010006 2,225,194 0 0 1 -9,065 2,216,130	WQ11307010002 1,480,103 5,000 0 0 0 1,485,103	WQ11307010003 794,054 0 3,000 0 0 797,054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編製 技師士陳柏誠 011/1430	複核 工程員 蔡全富 442/1300	主任 鳳山服務所 邱詮慶 011/1600	工務課 工程員陳麒 011/1000 工程師許瑞 011/1340 工務課主任 216/1900	會計室 課員張雅甄 113.1.22 會計室主任 陳榮宏 0202/1335
	本預算業經審核完畢准予施工。 附圖 5 張，詳細表 16 頁，計算紙 2 頁。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處長 林家煌	
	經費來源： PI-113-0701-0006 → 113PI-3080,870- (經費補助一) WQ-113-0701-0002 → 由高市府全額負擔(地方政府配合款) - 1,635,008(含稅) (經費補助二) WQ-113-0701-0003 → 由用戶全額負擔(用戶配合款) - 861,057(含稅)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 70-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 四小段1480地 號	94.00	全部	94.00	第四種商業 區	65,000	6,110,000	承租	洪○○	一層磚石 造、洪○○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六合二路70-4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6年首 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74 巷 1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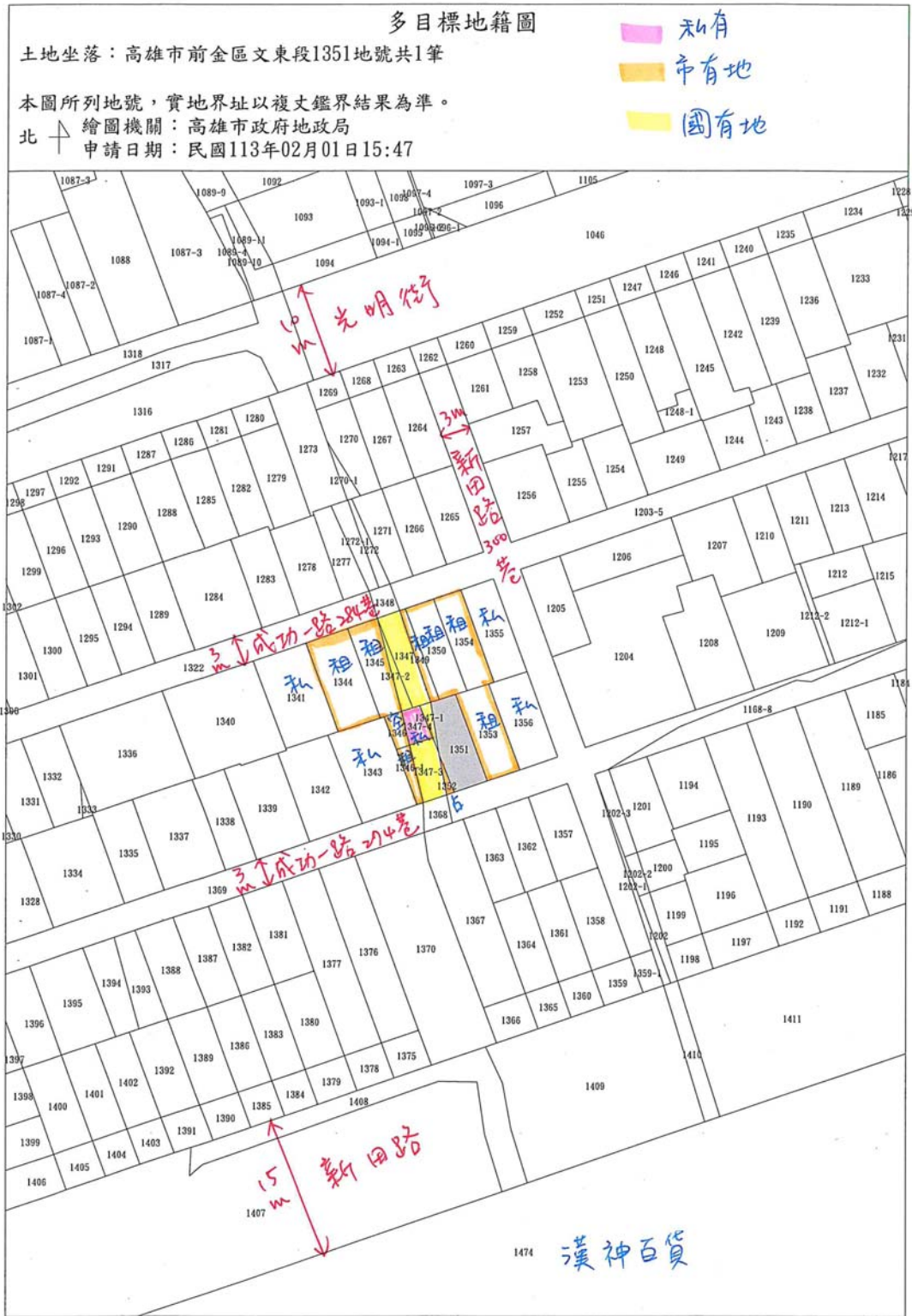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樓層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351地號	33.00	全部	33.00	第五種商業 區	53,500	1,765,500	承租	胡○○	一層磚石 造、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金區成功一路274巷19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82年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56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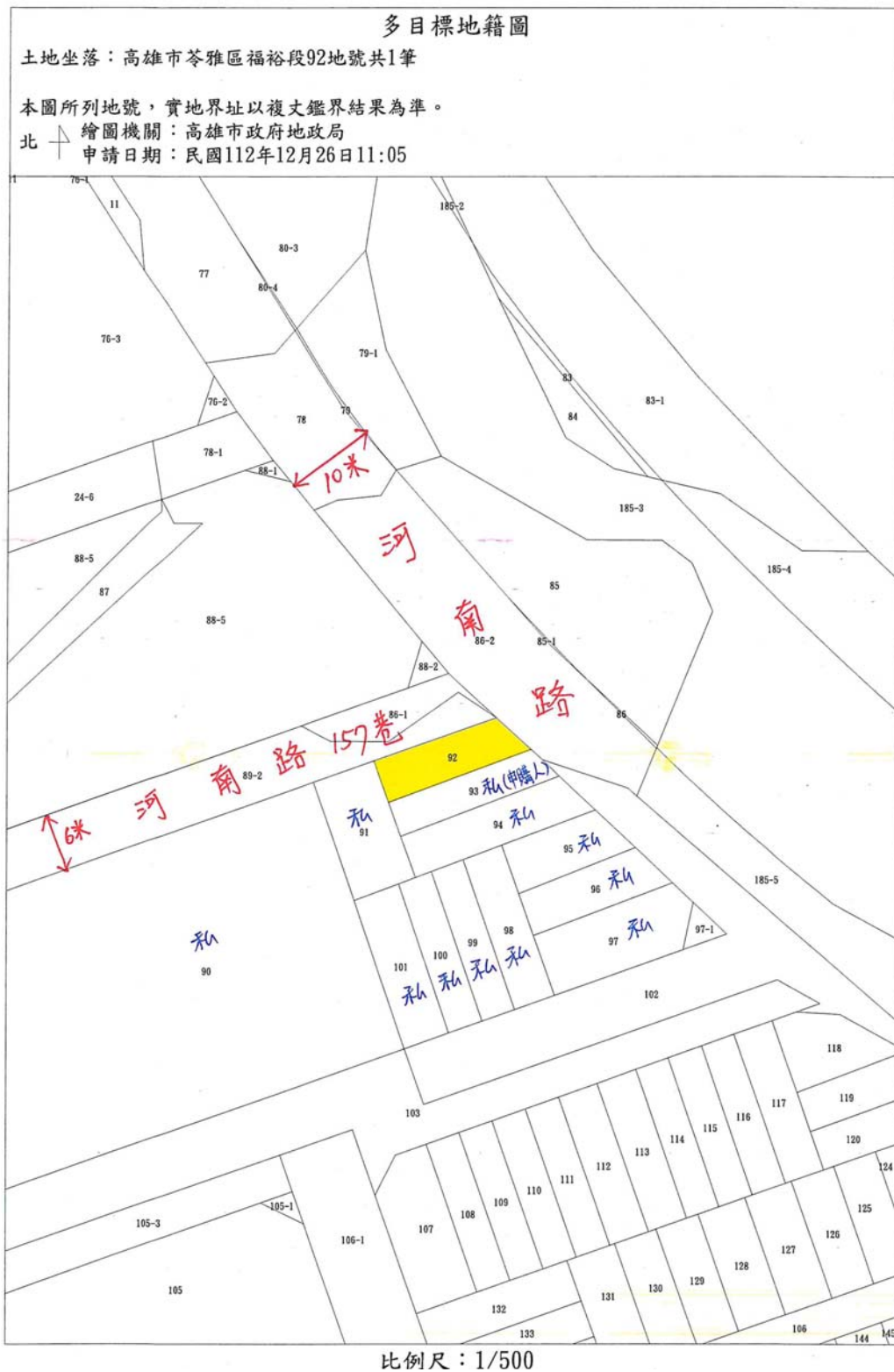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裕段 92地號	65.00	全部	65.00	第三種住宅 區	83,000	5,395,000	承租	翁○○	二層加強磚 造、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報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河南路156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79年首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9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9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 249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 一小段926地 號	93.00	全部	93.00	乙種工業區	92,000	5,786,000	承租	黃○○	四層加強磚 造、RC造、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熱河二街249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1年 首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1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1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衙仁街 50 巷 8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453-124地號	39.30	全部	39.30	第四種住宅 區	24,000	943,200	承租	朱○○	二層加強磚 造、鋼筋 造、朱○○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樹仁街50巷8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07年 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地籍圖謄本

前鎮電謄字第16726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453-124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12月08日08時40分

主任：王玉玲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5、39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16（合計 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5、39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16（合計 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2 巷 46-2 號、瑞南街 2 巷 20-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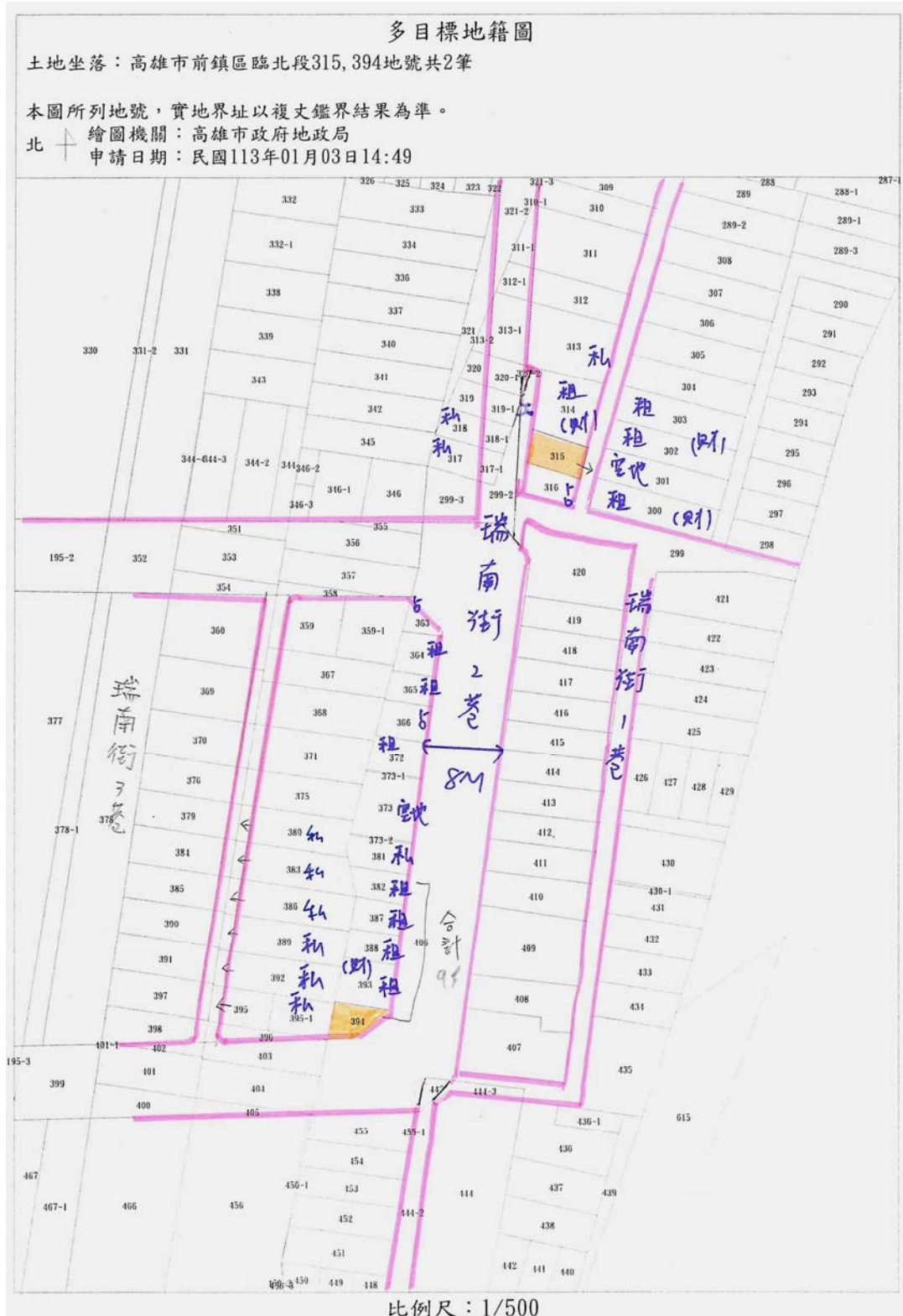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臨北段 315地號	19.00	全部	19.00	第三種住宅 區	51,500	978,500	承租	幸○○	二層磚石 造、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臨南街2巷46-2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2年 首租)
	前鎮區臨北段 394地號	16.00	全部	16.00	第三種住宅 區	51,500	824,000	承租	幸○○	一層鋼筋 造、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臨南街2巷20-1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9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修文街 255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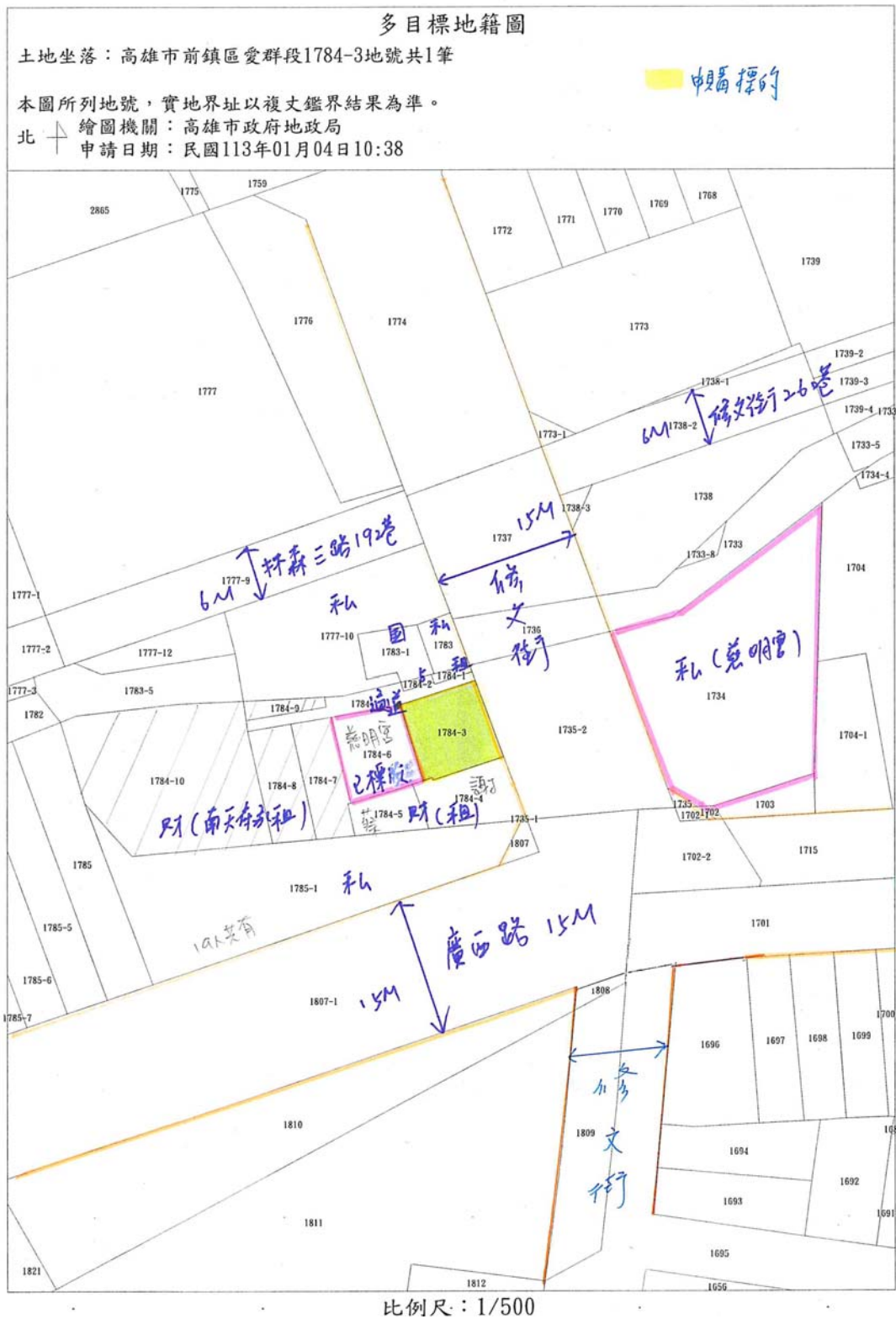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 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愛群段 1784-3地號	73.00	全部	73.00	第四種住宅 區	113,823	8,309,079	承租	御甲○○ 宮	一層鋼鐵 造、御甲○ 宮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修文街255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88年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1、69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1、69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10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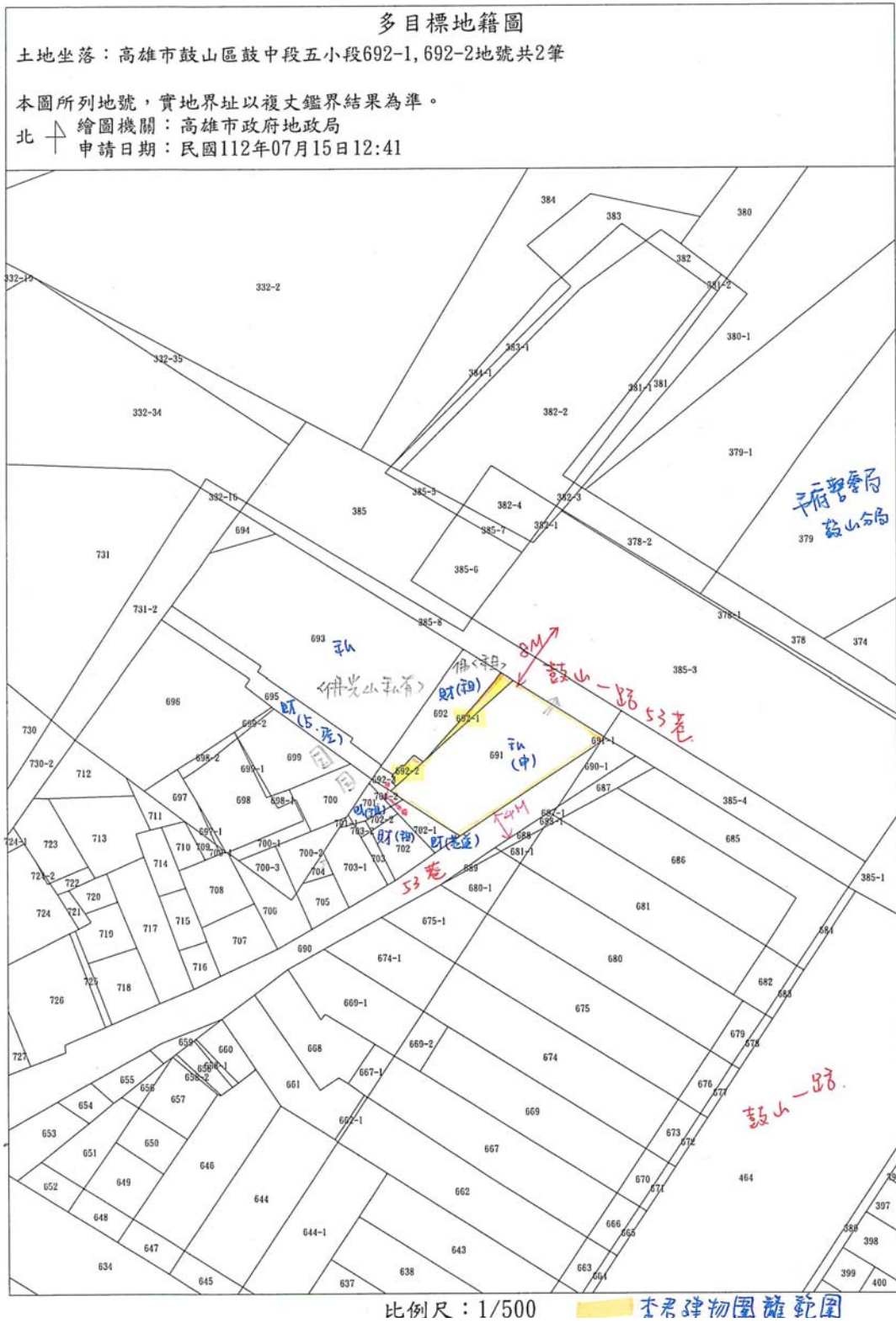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五小段692-1 地號	8.00	全部	8.00	第四種住宅 區	49,000	392,000	承租	李○○	一層磚石 造、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鼓山區鼓中段 五小段692-2 地號	4.00	全部	4.00	第四種住宅 區	49,000	196,000	承租							

門牌：鼓山區鼓山一路59巷107號
(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2年首租)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8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五小段718地 號	18.50	全部	18.50	第四種住宅 區	32,000	592,000	承租	徐○○	五層RC造、 鋼構造、 ○○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鼓山一路59巷87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 年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8、1510-3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合計 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8、1510-3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合計 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鳳東路 32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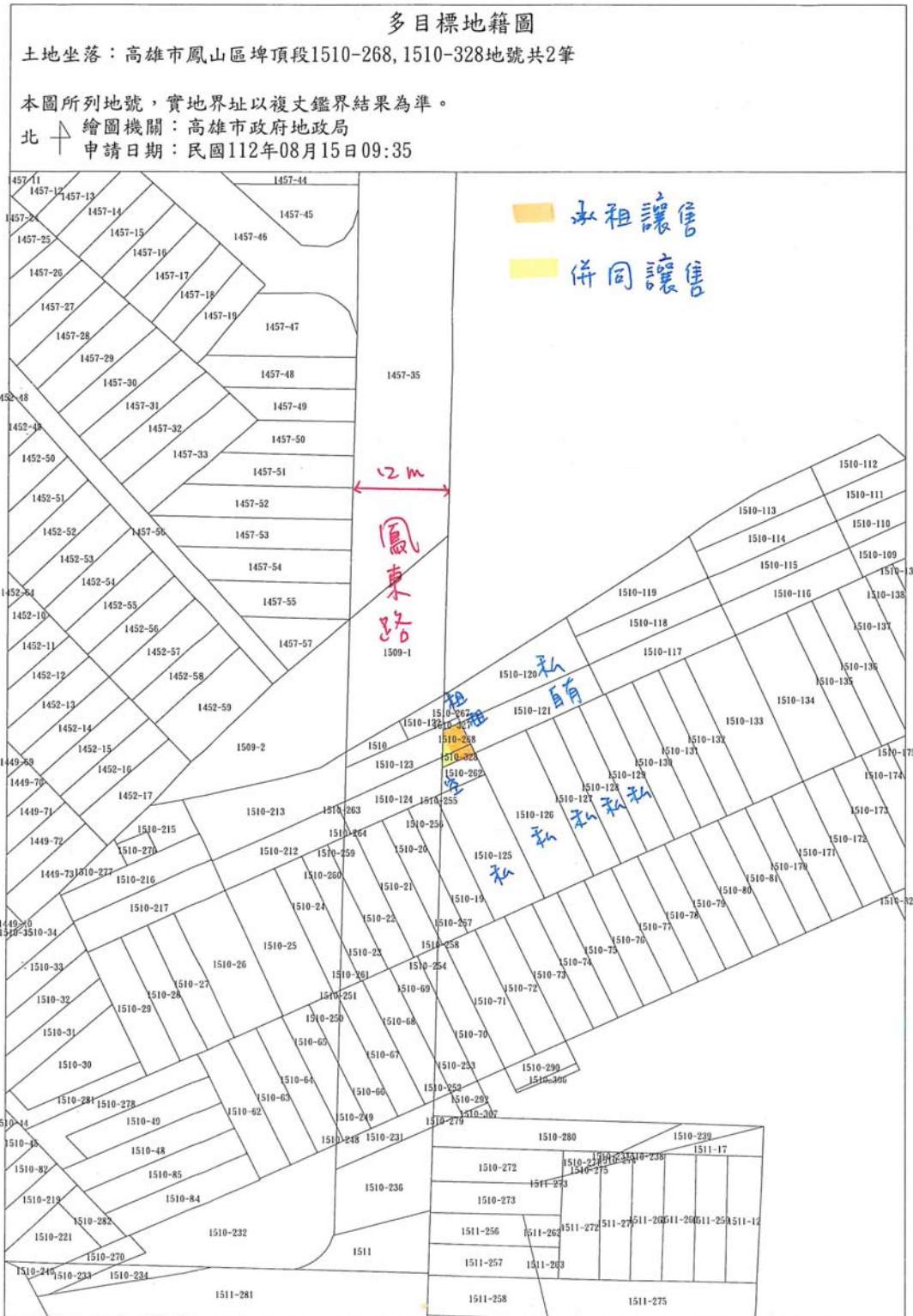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8地號	10.00	全部	6.00	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	54,500	327,000	承租	王○○	四層加強磚 造、五○○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 門牌：鳳山區鳳慶路327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1年 省租) 2. 鳳山區埤頂段1510-268及1510- 328地號等2筆市有地，現況部分承 租部分空地，因承租部分出售後， 剩餘空地市府無法單利用，爰依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5款規定一併出售予承租 人。
				4.00	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	54,500	218,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3.00	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	54,500	163,500	承租	王○○	四層加強磚 造、五○○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2.00	第二之一種 住宅區	54,500	109,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1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125 巷西弄 18 之 3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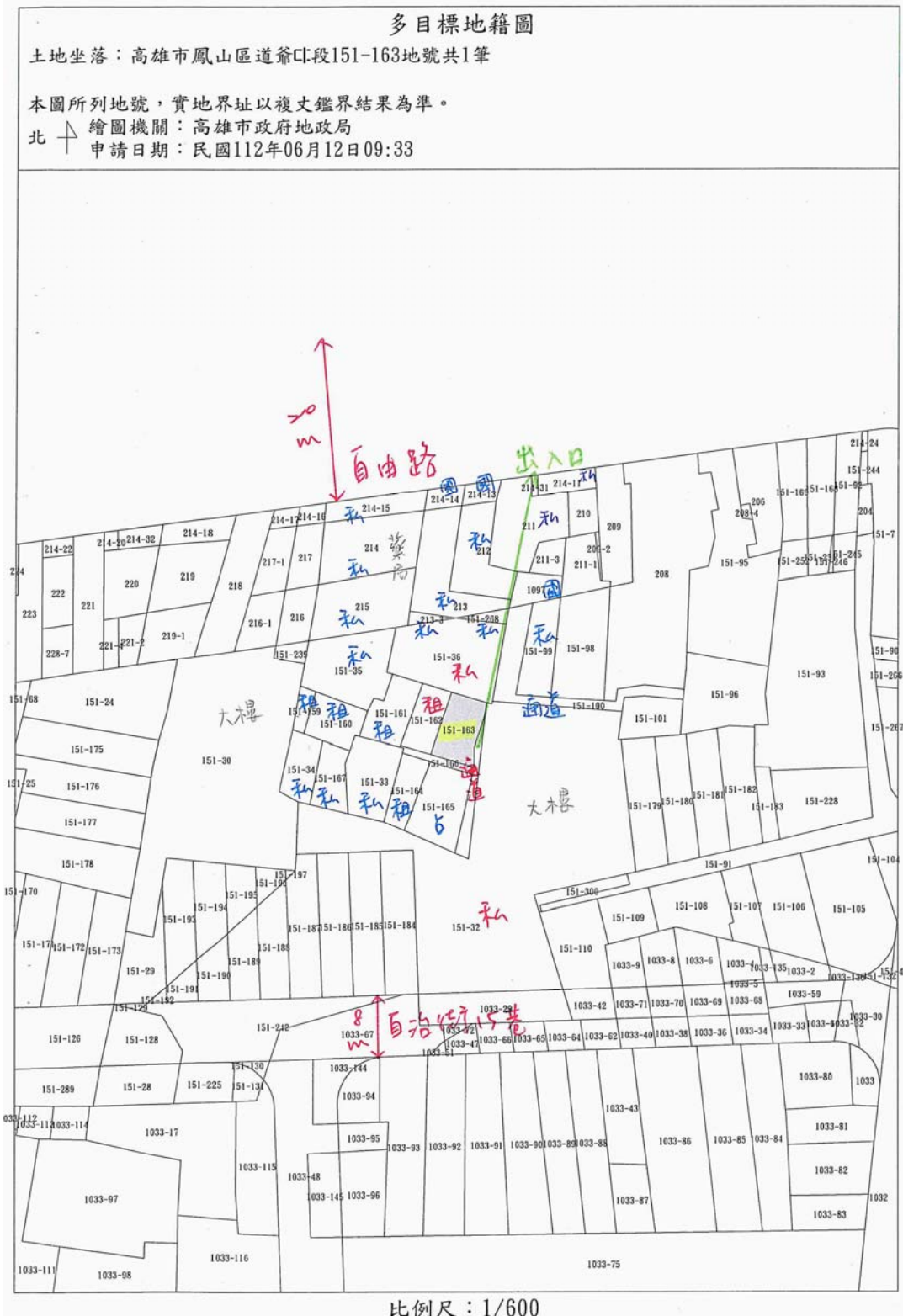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相關收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登路 一段151-163地 號	44.00	全部	44.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2,500	1,870,000	承租	吳○○	二層磚石 造、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鳳山區自由路125巷西弄18之 3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2年省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鳳山區國光路 134 之 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鳳山區道爺廟段 1078-72地號	43.00	全部	26.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1,000	1,066,000	承租	林○○	一層磚石 造、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總參與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1.門牌：鳳山區國興路134之1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1 年省租) 2.鳳山區道爺廟段1078-72地號市有 地，現況部分承租部分空地，因承 租部分出售後，剩餘空地市府無法 車利用，爰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5款暨公有土地總參與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17.00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1,000	697,000	空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楠梓區朝明路 154 巷 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抽價查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梓區楠都段 三小段528地 號	3.00	全部	3.00	第五種住宅 區	55,100	165,300	承租	翁○○	二層加強磚 造、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楠梓區朝明路154巷1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3年 首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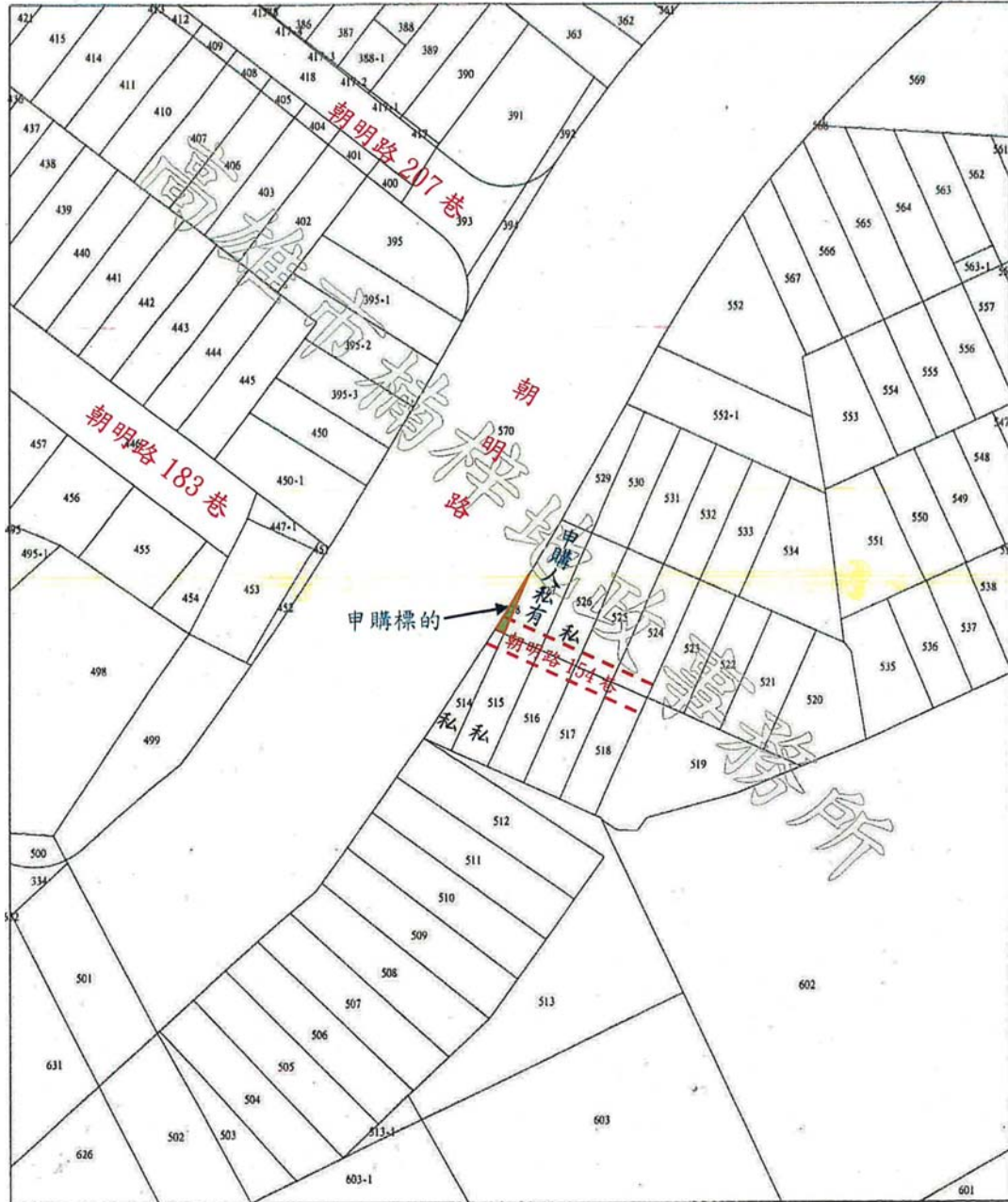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002536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52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3年01月03日16時28分

主任：王名玲



比例尺：1/500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5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岡山區永樂街 2 巷 44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單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岡山區大全段 93-8地號	69.00	全部	69.00	乙種工業區	13,500	931,500	承租	俞○○ 有限公司	二層加強磚 造、鋼筋 造、俞○○ 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永樂街2巷44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年 告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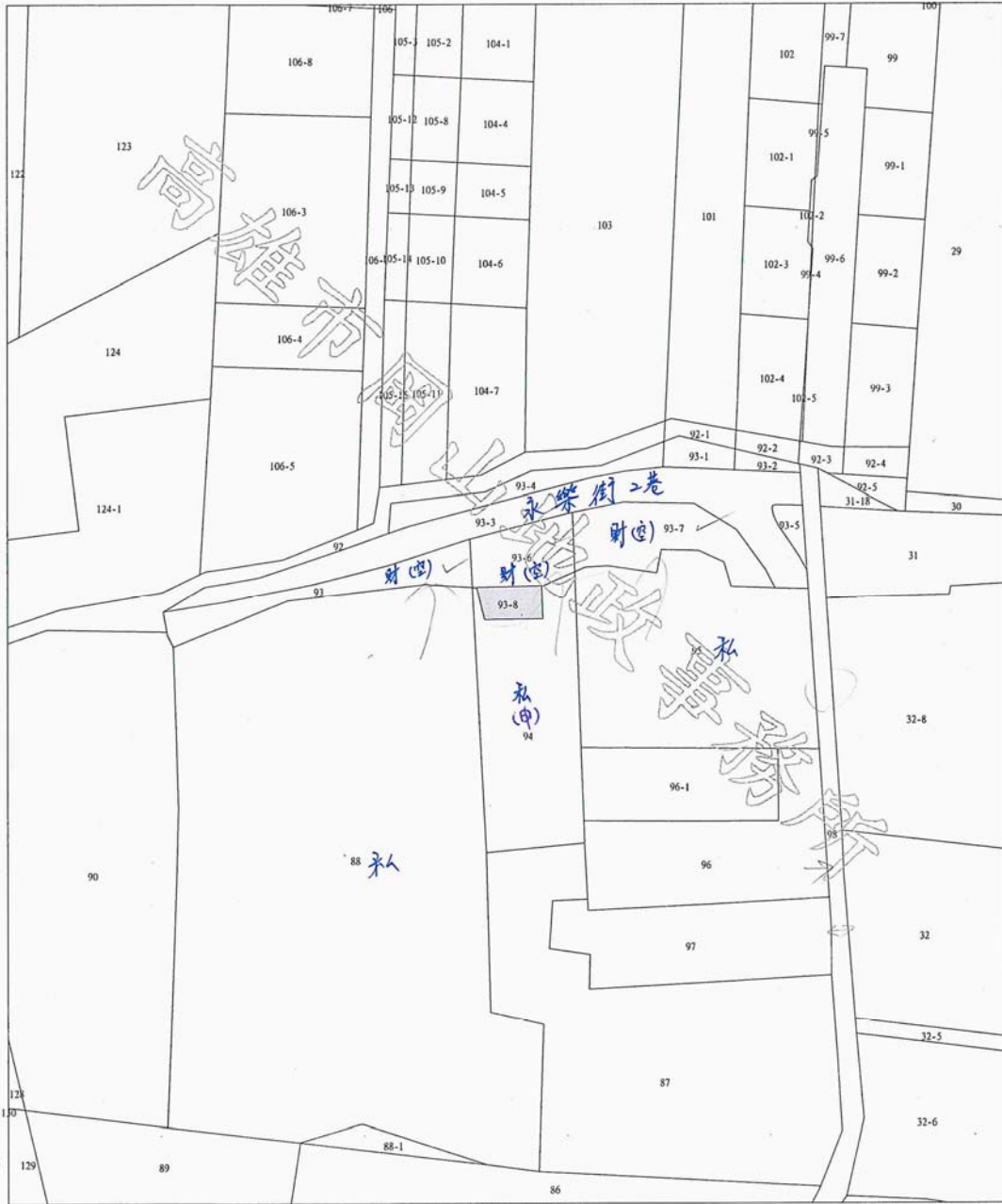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岡山電謄字第0030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93-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 (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05日10時54分

主任：林奉聖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17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寮區內坑段 80-49地號	5.99	全部	5.99	第二種住宅 區	19,500	116,805	承租	簡○○	二層加強磚 造、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寮區鳳林三路117號(於82 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年 首租)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維新段 4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維新段 4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大樹區九大路 420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樟新段 43-1地號	10.11	全部	10.11	乙種工業區	8,500	85,935	承租	陳○○	三層加強磚 造、磚石 造、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九大路420號(於82年7 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112年首 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嘉苳段 3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嘉苳段 3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茄苳區茄苳路一段 417 巷 1 之 2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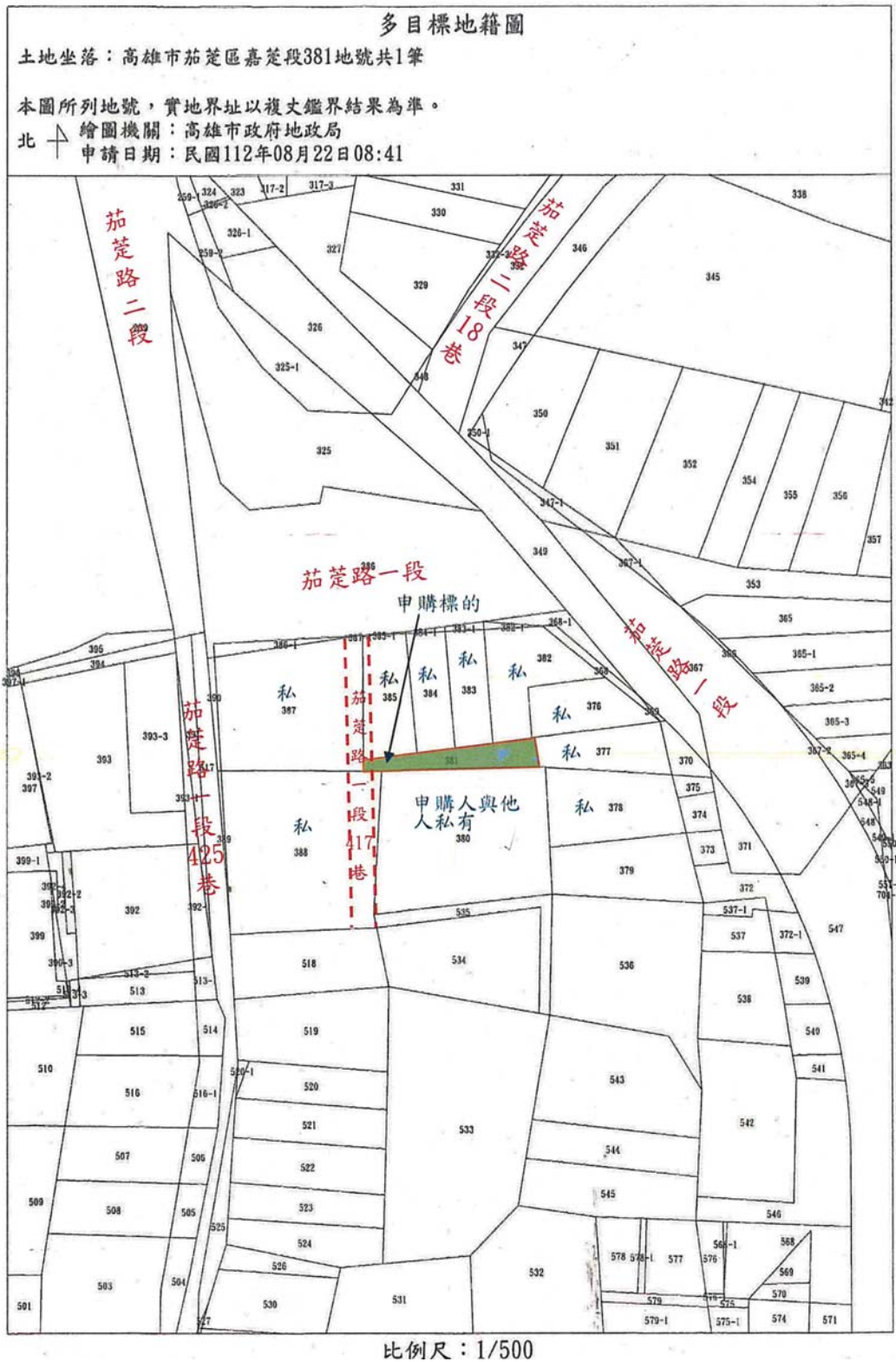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現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苳區嘉慶段 381地號	39.65	全部	39.65	商業區	8,000	317,200	承租	○○○	一層磚石 造、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茄苳區嘉慶路一段417巷1之2 號(於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 ，112年省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30-1、731、787-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1、19.5、5.24（合計 56.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14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30-1、731、787-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1、19.5、5.24（合計 56.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茄苳區頂漁路 47 巷 6 之 1 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萣區賜福段 730-1地號	32.11	全部	32.11	住宅區	6,500	208,715	承租	鄭○○	三層加強磚 造、磚石 造、鄭○○	按押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 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 撥售。	撥售	10年	門牌：茄萣區頂涼亭47巷6之1號(於 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87年 管租)
	茄萣區賜福段 731地號	19.50	全部	19.50	住宅區	6,500	126,750	承租							
	茄萣區賜福段 787-1地號	5.24	全部	5.24	住宅區	6,500	34,060	承租							

